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3:31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明陽中學校外申請學術研究案審查作業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8 年 08 月 12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明陽中學
圖表附件：	明陽中學校外學術研究案申請書.PDF

一、本要點依 97 年 4 月 2 日主管行政會報第 3191 案決議內容訂定之。

二、校外學術研究案應經本校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方得辦理。

三、審查小組成員為秘書及教務處、訓導處、輔導處、警衛隊、政風室之單位主管並由秘書擔任主席。

四、審查作業由業務單位將申請資料整理後，提交審查小組擇期召開會議。

五、審查作業由業務承辦人列席報告，必要時得請本案研究人員列席說明。

六、審查要項如下：

（一）明陽中學校外研究案申請書內容（申請書格式如下頁）

（二）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

（三）簽署研究資料保密切結書

（四）研究人員到校進行測驗或訪談方式

（五）研究預期目標對校務發展或社會貢獻

（六）學生相關權益評估